

#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及结果公示

### 一、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：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特丽达路 168 号

行业类别：生物质能发电-生活垃圾焚烧发电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永清镇河店村 14-16 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2021MA6B72546U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：宋云柯

联系电话：028-24599943

监测口编号：DA001、DA002、DA003、DA004、DA005、DA007、DA008、  
DA009

监测方式：自动监测+手工监测

自动监测污染物种类：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

自动监测设施：烟气排放连续监测（CEMS）设备，2 套

手工监测污染物种类：有组织废气（DA001/DA002）：氟化氢，汞及其化合物，铊及其化合物（以 Cd+Tl 计）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）、二噁英类等（详见监测方案）

委托检监测机构名称：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# 二、自行监测方案

####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污染物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设置

分类	监测位置	监测点数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	
废气	烟气在线监测仪	2	炉膛内焚烧温度、颗粒物、CO、NO <sub>x</sub> 、SO <sub>2</sub> 、HCl、烟气的量、氧含量、烟气含水率、烟气温度	自动监测	
	取样监测	工程 2 根排气筒	2	汞及其化合物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、氟化氢	1 次/月
		活性炭、石灰、飞灰等 4 根料仓排气筒	4	二噁英	1 次/年
		飞灰暂存间排气筒	1	颗粒物	1 次/年
		厂界（无组织）	4	颗粒物	1 次/季度
	环境空气质量	焚烧发电厂下风向东南侧孟公村	1	H <sub>2</sub> S、NH <sub>3</sub> 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1 次/季度
废水	取样监测	1	HF、HCl、Cd、As、Pb、铬酸雾、二噁英、NH <sub>3</sub> 、H <sub>2</sub> S、臭气浓度	1 次/年	
	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	1	pH、COD <sub>Cr</sub> 、BOD <sub>5</sub> 、NH <sub>3</sub> -N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镉、总铅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磷、流量	1 次/季度	
	雨水排口	2	COD Cr、NH <sub>3</sub> -N、悬浮物	1 次/月	
噪声	厂界周围	4	等效 A 声级（Leq（A））	1 次/季度	
地下水	项目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控井对评价区地下水水质进行动态监测	3	pH、Na <sup>+</sup> 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铁、锰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氟化物、氨氮、铜、锌、总大肠菌群、细菌总数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氰化物、汞、砷、镉、铊、锑、钴、六价铬、铅、镍、石油类等 31 项因子，地下水水位、Ca <sup>2+</sup> 、K <sup>+</sup> 、Mg <sup>2+</sup> 、CO <sub>3</sub> <sup>2-</sup> 、HCO <sub>3</sub> <sup>-</sup>	1 次/半年	
土壤	厂区外西北侧受人为污染较小区域（采样深度 0-0.5m）	1(T6)	pH、镉、汞、砷、铜、铅、六价铬、铬、锌、镍、二噁英（11 项）	1 次/年	
	主厂房东侧对照点（采样深度 0-0.5m）	1 (T1)	pH、汞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二噁英、氨氮、石油烃、氯离子、硫酸根（17 项）		
	厂区垃圾储坑周边（采样深度 0-0.5m）	1 (T2)	pH、汞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二噁英、石油烃、氨氮、氯离子、硫酸根。		
		2(T2a、b)	pH、镉、汞、砷、铜、铅、六价铬、铬、锌、镍		
	综合泵房西侧（渗滤液处理系统周边，采样深度 0-0.5m）	1(T3)	pH、汞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石油烃、氨氮、氯离子、硫酸		

			根(16项)	
	渗滤液处理系统周边(采样深度0-0.5m)	2(T4a、b)	pH、镉、汞、砷、铜、铅、六价铬、铬、锌、镍	
	综合楼旁(采样深度0-0.5m)	1(T5)	二噁英	
	厂区东南侧下风向处(采样深度0-0.5m)	1(T7)	pH、镉、汞、砷、铜、铅、六价铬、铬、锌、镍、二噁英	
	综合泵房西北侧(采样深度4.1m)	1(T4)	pH、汞、镉、铊、铋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石油烃、氨氮、氯离子、硫酸根(16项)	1次/3年
固废	炉渣	2	热灼减率	1次/周
	飞灰处理物	1	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铍、钡、镍、砷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硒	1次/日
		1	二噁英类	1次/半年

### 三、自行监测结果

2025年度企业共生产321天，共开展自行监测321天。

2025年，DA001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正常生产工况监测次数为5850次(1小时均值，下同)，正常生产期间无超标情况，达标率100%；DA002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正常生产工况监测次数为4948次，正常生产期间无超标情况，达标率100%。

2025年，本企业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为18.48吨，实际排放量为1.466吨；氮氧化物排放量许可排放量为246.4吨，实际排放量为129.51吨；二氧化硫许可排放量为73.92吨，实际排放量为31.28吨，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未超许可排放量。

本企业生产污水、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生产，不外排，无废水排放量。

2025年度，本企业颗粒物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$30\text{mg}/\text{Nm}^3$ ，DA001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5850小时，平均监测值为 $1.939\text{mg}/\text{Nm}^3$ ；DA002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4948小时，平均监测值为 $1.082\text{mg}/\text{Nm}^3$ ，未超许可排放。

2025年度,本企业氮氧化物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 $300\text{mg}/\text{Nm}^3$ , DA001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5850 小时, 平均监测值为  $152.769\text{mg}/\text{Nm}^3$ ; DA002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4948 小时, 平均监测值为  $174.632\text{mg}/\text{Nm}^3$ , 未超许可排放。

2025年度,本企业二氧化硫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 $100\text{mg}/\text{Nm}^3$ , DA001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5850 小时, 平均监测值为  $29.174\text{mg}/\text{Nm}^3$ ; DA002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4948 小时, 平均监测值为  $40.616\text{mg}/\text{Nm}^3$ , 未超许可排放。

2025年度,本企业一氧化碳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 $100\text{mg}/\text{Nm}^3$ , DA001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5850 小时, 平均监测值为  $19.005\text{mg}/\text{Nm}^3$ ; DA002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4948 小时, 平均监测值为  $23.541\text{mg}/\text{Nm}^3$ , 未超许可排放。

2025年度,本企业氯化氢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 $60\text{mg}/\text{Nm}^3$ , DA001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5850 小时, 平均监测值为  $19.052\text{mg}/\text{Nm}^3$ ; DA002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4948 小时, 平均监测值为  $11.212\text{mg}/\text{Nm}^3$ , 未超许可排放。

2025年度,本企业氟化物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未作要求, DA001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 8 小时, 平均监测值为  $0.245\text{mg}/\text{Nm}^3$ ; DA002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 8 小时, 平均监测值为  $7.98\text{mg}/\text{Nm}^3$ 。

2025年度,本企业汞及其化合物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 $0.05\text{mg}/\text{Nm}^3$ , DA001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 8 小时, 平均监测值为  $0.0033\text{mg}/\text{Nm}^3$ ; DA002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 8 小时, 平均监测值为

0.0012mg/Nm<sup>3</sup>，未超许可排放。

2025年度，本企业镉，铊及其化合物（以Cd+Tl计）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0.1mg/Nm<sup>3</sup>，DA001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8小时，平均监测值为0.000044605mg/Nm<sup>3</sup>；DA002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8小时，平均监测值为0.00004096375mg/Nm<sup>3</sup>，未超许可排放。

2025年度，本企业锑，砷，铅，铬，钴，铜，锰，镍及其化合物（以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）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1mg/Nm<sup>3</sup>，DA001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8小时，平均监测值为0.00878625mg/Nm<sup>3</sup>；DA002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8小时，平均监测值为0.00784875mg/Nm<sup>3</sup>，未超许可排放。

2025年度，本企业二噁英类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0.1mg/Nm<sup>3</sup>，DA001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1小时，平均监测值为0.0037mg/Nm<sup>3</sup>；DA002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1小时，平均监测值为0.002mg/Nm<sup>3</sup>，未超许可排放。

#### 四、未开展自行监测原因

2025年，本企业间断生产321天，停产45天，停产主要原因为燃料（生活垃圾）严重不足，被迫停产待料。停产期间未开展手工监测，除自动监测设备及配套系统维护检修外，本企业自动监测设备均连续运行。

#### 五、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

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

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3 日

